

四川省毽球运动协会

毽球运动办赛指南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四川省毽球运动赛事的组织管理,促进四川毽球项目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赛指南。

本指南所指的毽球赛事是指在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毽球赛事(以下简称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一)国家体育总局主办或与我省共同主办的在四川举行的毽球赛事。

(二)中国毽球协会主办的在四川举行的毽球赛事活动。

(三)四川省人民政府和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综合性运动会毽球比赛。

(四)四川省体育局主办或与省政府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性毽球赛事活动。

(五)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地方体育总会、各级毽球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相关部门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主办的综合性赛事活动中的毽球比赛或单独进行的毽球赛事活动。

(六)以盈利兼顾社会效益为目的,通过经营实体的市场化运作,满足社会对毽球竞赛的观赏和参与需求而举办的商业性毽球赛事活动。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主办方获得室内的赛事场地、训练场地的赛时使用权，本项目比赛或训练标准场地不少于 8 块，同时提供比赛场地示意图，进出场地路线图和安全警示标志示意图。

（二）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赛事的规模、内容相匹配。

（三）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四）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25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属于必须报批的赛事，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1. 赛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2. 本项赛事活动安全责任主体，包括直接责任方、监管责任方。

3. 本项赛事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4. 本项赛事活动应建立场地设施、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交通安全、自然灾害等各类应急预案。

5. 其他规定报批的内容。

（五）举办方应提供便捷的交通和食宿。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本项目赛事以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参赛运动员必要的服务。

（二）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如下：

1.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组委会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

2. 60 岁以上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毬球竞技类比赛，可参加展演、表演类项目。

（三）体检要求：

参赛运动员应出具半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的体检健康证明。

（四）保险要求：

参赛运动员应购买参赛及训练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

（五）赛会纪律要求：

1. 参赛运动员及代表队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2. 成立竞赛委员会资格审查组审查参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报名。

3. 比赛信息经竞赛处、宣传处审核后，通过现场张贴、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形式发布。

（六）组委会要求：

须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安全保障、医疗救护、卫生检疫、交通保障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防

疫、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等部门，并明确各自分工和职责。

四、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和交通保障工作。

（二）组委会须制定详尽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制。方案包括比赛场地和赛区伙食、住宿、交通等各个方面，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在赛场重点区域加强巡逻防控，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三）根据赛事规模和场地条件，配备与本项赛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安保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场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四）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赛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按照核准的赛事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当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立即限制入场，确保赛事活动现场秩序和安全；对妨碍赛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须落实该项赛事消防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七）赛事组织机构应在赛前对比赛活动涉及的道路交通进行实地勘察，制定并落实确保赛事交通安全的方案。必要时对涉及赛事车辆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专题培训。如赛区需要交通管制，须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批准后实施。

（八）组委会根据赛事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赛场人员分布方案，划定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和疏散的安全区域。规定报批的赛事活动，人员疏散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九）组委会须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

（十）赛事活动过程中一旦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组委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

五、医疗保障

（一）在比赛期间须配备急救设备（包括 AED 等专业救护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必要时配备卫生检（防）疫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二）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救护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救护服务，并在赛事现场设立带有标志明显的急救紧急专用通道。该项赛事医疗救护人员没有到达指定岗位，赛事活动不得进行。

（三）组委会须在正规医疗、卫生检（防）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和防疫检（防）疫方案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

（四）组委会须指定赛场较近的达到竞赛规程要求的医院作为指定医院，并详细标明地址。同时和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五）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安排足够的救护人员和医疗救护车，同时在赛场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六）组委会应明确医疗救护、检（防）疫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

六、宣传推广

（一）赛事组委会宣传处应积极通过媒体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做好与办赛当地居民的赛事沟通工作，积极宣传毽球运动，让周边百姓了解毽球项目的文化和技术，鼓励群众观赛和运动员互动等，扩大毽球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二）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要确定

本项赛事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宣传口径。

（三）组委会应做好本项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毽球赛事媒体素材资料库。

七、市场开发

（一）各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来执行。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规定，严禁接受烟草赞助，酒精含量高于 20%以上的酒精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

（三）如有必要应组织市场营销、投资、企业策划方面专家，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制定本项赛事活动的“市场开发计划”，在组委会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实施市场开发，充分利用赛事资源吸引合作伙伴和赞助商。

（四）组委会通过赛事获得的社会捐赠，包括资金、物品、礼品等必须严格管理，对给予捐赠的集体或个人相应的荣誉回报。

八、其他

（一）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二）举办政府、商业类赛事，应获得行政机关审批或备案

后方可进行，所涉及经费接受审计部门审查。

九、四川省毽球运动协会作为四川境内毽球运动的行业管理协会，对违反赛事组织组织指南及四川省毽球运动协会管理办法，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委会将依规进行监管和处罚。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本指南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毽球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一、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省毽球运动协会。

四川省毽球运动协会

毽球运动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毽球项目赛事活动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

本指引以安全有序进行赛事活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引导参加毽球赛事所有人员了解必须注意的事项,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毽球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一、竞赛规程

(一)本项目竞赛规程是根据全年竞赛计划而制定的具体实施于某一赛事的具体政策与规定。

(二)四川省内举行的毽球竞赛规程,是由各赛事主办方制定的具体实施于该项赛事的具体政策与规定。

(三)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报到、卫生检(防)疫要求、赛风赛纪、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关于赛事规定和参赛要求的事项。

(四)竞赛规程将由各级体育部门、四川省毽球运动协会提前公布,请各参赛单位在赛前认真、仔细阅读有关内容,以便根据规程积极作好参赛准备。

二、赛事报名

（一）依据竞赛规程和报名补充通知组织报名。补充通知是赛事组织方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文件，一般于赛前 20 天左右在四川省毽球运动协会微信公众号或相关网站上公布。

（二）报名方式：网络提交电子文档和现场提交盖章的纸质文件。

（三）信息服务平台：四川省毽球运动协会微信公众号或相关网站。

（四）报名要求：在竞赛规程中明确是否依据年龄、性别、学业等分组，并出具身份证明（身份证、学生证、工作证等）。

（五）参赛费用：在竞赛规程中明确报名参赛费用，以参赛代表队或运动员人数收取。

（六）报名截止日期：在规程或补充报名通知中明确报名的程序和注意事项，明确报名截止日期。

三、交通和食宿

（一）在竞赛补充通知中，组委会必须明确提供接/送站交通服务，代表队必须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报到/离会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离开站点、抵达/离开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安排。

（二）组委会提供食宿预订服务，代表队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食宿预订需求。包括：入住人数和性别、入住

时间、特殊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

四、报到

（一）应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或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

（二）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运动员身份证明、报名的纸质材料、体检证明、安全承诺书、保险等。

（三）报到时领取的材料：赛事指南、赛事指引、秩序册、大会作息时间安排表等。

（四）器材检验：运动员服装、鞋子、场地规格、赛场周边安全隐患。

五、比赛组委会议、技术会议

（一）赛事组委会工作人员将在赛前公布组委会议，并且明确技术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通常是比赛前一天，多会合并依次举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代表必须参加，并负责及时将相关信息传达给本队参赛人员。

（二）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将针对本次赛事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并根据竞赛规程提出具体要求；由技术代表或执行裁判长针对参赛队提出的赛事活动相关问题和疑问进行回答和指导服务。

（三）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主要内容。

1.本项赛事活动和赛区介绍、通报赛事筹备组织情况。

2.明确本项赛事活动的安全和防疫要求、反兴奋剂工作要求等。

3.解读竞赛规则与规程重点内容，并对赛事技术内容进行说明，明确并强调各参赛队伍比赛中的注意事项。

4.通报本项赛事需要参赛队了解和其他相关情况及要求。

（四）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结束后，如有关于赛事活动训练安排、比赛分组表、参赛人员调整和修正等。

六、比赛期间相关事宜

（一）各参赛队应以运动员的安全和防疫为首要任务，高度重视赛事活动期间运动员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参赛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防火防盗等。比赛期间如出现突发情况，应及时与组委会取得联系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二）各参赛队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加强反兴奋剂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组委会或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奋剂相关工作，梳理排查兴奋剂风险隐患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按规定配合兴奋剂检查。

（三）各参赛队应遵守竞赛规程，有组织，有纪律，体现良好赛风赛纪。按照竞赛日程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按规定时间进行赛前热身、准时检录入场、参赛；参赛运动员比赛装备需符合毽球比赛竞赛规则；如对赛事成绩和裁判判罚有异议，按程序提出询问或申诉；并按要求文明观赛，自觉维护比赛环境。

（四）组委会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在赛场成绩公告栏公示，并在赛后将成绩册或成绩证书提供给参赛选手。

（五）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等相关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赛事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在赛事活动区域不得酒后入场、禁止吸烟，不得携带危险品进入赛场。

3.遵守体育道德，对违反者实行零容忍。

4.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干扰比赛秩序，维护赛事活动。

5.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6.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

（六）赛事活动中的体育展示包含开、闭幕式、颁奖仪式、文体活动、电视或网络直播等相关安排，是该项赛事的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是宣传毽球项目、提升商业价值的重要手段。各参

赛队伍和相关人员应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出席并积极配合，展示参赛队伍和个人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面貌。

（七）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组织、食宿接待、裁判员执裁、竞赛改革、项目发展等相关工作或事宜持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组委会提供的意见箱或电子意见箱进行反馈和建言。

（八）各参赛队伍应发扬胜不骄、败不馁的精神，正确引导运动员客观面对竞赛成绩，注重体育运动礼仪。

（九）各参赛队比赛结束后应针对赛前准备、参赛安排、竞赛发挥等方面进行细致梳理，查找自身不足，及时客观地进行总结，提高队伍和个人的实力水平，积累赛事经验。

七、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积极参加毽球项目运动训练，服从领导，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运动训练任务，努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

（三）服从赛会纪律，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四）在比赛中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奋力进取，顽强拼搏，反映出当代毽球运动员的精神面貌。

（五）团结友爱，关心集体，严于律己，勇于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自由主义。

（六）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守纪律。

（七）不吸烟，不喝酒，衣着整洁大方，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八）服从领导和组织，遵守赛会纪律，真正做到令行禁止。

八 教练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体育事业。

（二）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把毽球运动员培养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三）关心运动员的全面发展，提倡无私奉献，严于律己，通过言传身教，加强运动员的思想教育。

（四）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进行科学训练，认真制定训练计划，努力完成训练计划，提高训练水平。

（五）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六）发扬民主，关心和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变相体罚运动员，不准侮辱运动员人格。

（七）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生活等方面做好运动员的表率，在运动场内不吸烟，比赛期间不酗酒。

（八）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九）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模范的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

九、裁判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

热心毽球裁判工作。

（二）努力钻研业务，精通本项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三）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四）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五）裁判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不搞宗派活动。

（六）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执行任务时，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七）真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枉法，不搞不正之风。

十、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

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情况将于赛后及时在赛场宣传栏、举办地体育局网站、四川毽球运动协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展示。

十一、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竞赛规程》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十二、争议与处罚

（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

动组织或参与人员如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二）赛事人员、代表队违反赛会纪律，组委会将召开纪律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运动员、教练员、代表队通报、禁赛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三、其他

（一）本指引中所述事项适用于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各类毽球赛事，其他各级各类毽球赛事可参考本指引执行。

（二）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三）本指引将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毽球协会、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四、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毽球运动协会。

四川省毽球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一、风险研判机制

（一）认真检查和梳理毽球赛事风险点，制订防控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如：

1.器材设施及场地风险。

2.比赛中过程风险（极端天气、过量运动、高空跃落、拥挤推搡、激烈碰撞、打架斗殴、报复伤害、楼宇共振、看台或临时建筑垮塌等）。

3.运动会期间交通、食宿风险（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宿安全等）。

（二）组委会要严密组织，精心安排；赛前要落实各岗位负责人的主体责任，做好参赛运动队比赛中的各项应急预案。

（三）制订及时有效的预案，进行适当的风险转移。对于不能够彻底预测、避免的运动风险，一是启动应急预案，在应急处的带领下，多部门合作，按照赛事应急演练方案，立即启动应急程序；二是赛前组委会应采取适当的做法将风险进行合理转移。参赛队购买高额人身意外险，组委会通过对运动员和代表队领队、教练沟通，增加运动员的安全意识，降低组委会以及运动员的经济损失。

二、决策风险评估机制

（一）毽球赛事决策风险点主要包括：论证不充分；赛前准

备工作不足；赛中沟通不畅、比赛混乱；赛后不总结。

（二）赛事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政府等关于体育赛事活动的相关要求，严格把关，公开选拔承办单位，在报名的基础上，选派专家组现场考察、查阅筹办赛事的相关文件，组织机构、经费保障、场地保障等，并提出赛事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隐患，要求组委会有针对地制定出风险和隐患采取的措施办法、计划、方案、制度等。在专家组考察的基础上，提出意见，经研究、讨论通过公示无异议，报备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风险防控机制

（一）健全组织机构，明确主体责任及岗位职责。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赋予组委会权利，健全机构设置，责任落实到人，明确岗位职责。

（二）宣传到位，警钟长鸣。通过教练员、裁判员、宣传处宣传安全防范意识，常抓不懈。宣传有力度，思想要统一，安全教育绝不敷衍了事，心存侥幸。

四、风险防控协同

赛事组委会各职能部门应联络、协调其他与赛事活动相关的行业部门或单位，联动协同，齐抓共管，共同解决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隐患或者解决实际问题。并制定出详细的措施办法、计划、方案、制度等。

五、责任追究机制

制定、落实本项目赛事活动的主体责任，以及追责问责的措

施办法、计划、方案、制度等。四川省体育局、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四川省毽球运动协会和各地市州毽球协会，根据职责分工，对省内相对应的各类毽球赛事活动承担监管责任，对赛事活动参与各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毽球协会、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赛事将依规进行处理和处罚。

（一）在赛事活动举办前监督检查时，发现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承诺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相符，应责令该单位暂停赛事活动筹备工作，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不符合要求的，依法通报该项赛事活动审批机关撤销该项赛事举办资格，或通报该项赛事活动监管单位暂停该项赛事筹备工作。

（二）在赛事活动举办期间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主办和承办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停止该项赛事活动；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在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有涉嫌不符合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的，应当及时查处，督促整改。

（四）赛事活动相关组织与个人未及时整改的，须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或隐患；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调处理。相关查处或

移交处理的情况，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五）对于类似违规办赛、低质办赛、虚报信息、消极比赛、使用兴奋剂等不良现象高度重视，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弄清事实，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六）赛事活动各级监管单位将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各类体育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对赛事活动质量，包括组织机构整体水平、安全工作、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结果作为对年度考核、诚信管理、赛事补助或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